

#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理顺县乡权责关系，整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1) 主要负责镇党委、镇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区（镇）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定乡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乡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呼叫”事项办理信息反馈评价制度，完善和实施对县直部门和派驻机构履职的考核评价机制。

(2) 主要负责区（镇）党务、组织、纪检、宣传、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人大、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升国旗、农牧民夜校、村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群众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团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

(3) 主要负责区（镇）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族宗教、司法、法治建设、平安创建、流动人口管理和信访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负责“民族团结一家亲”、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并不断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调查处理信访事件；提供法律

援助、受理信访案件；协助做好乡镇人武工作。

(4) 主要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会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就业促进政策并贯彻落实，承担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区镇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负责拟订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 主要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包片负责制度、巡查上报制度、执法处置制度、执法协调制度、执法案件督办制度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执法绩效考评；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联系协调县直相关行政部门派驻镇执法人员以及镇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主要负责区、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进驻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服务保障，对进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负责对进驻中心事项进行审批资源整合、流程优化重组和提速增效工作。

(7) 主要负责整合区、镇现有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领域站所、行政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区、镇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村容村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水利、农机、食品药品、住房保障等领域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区(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8) 主要负责农业、林业、畜牧、草原、林业、农技、农机、水利、科技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农业、林业、畜牧业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 主要负责文化、宣传、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文化、宣传、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主要负责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救助、社会医保、医疗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主要负责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园林绿化、交通等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镇政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

(12) 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人民武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群众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基层网格员队伍等;协助镇政府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主要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负责开展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等方面和科技引进推广活动;负责做好地方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承担妇幼保健技术指导、健康教育的宣传工作。核定事业编制6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14) 其他事项:(一)镇人武、人大、纪检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相关法律、章程设置,其日常工作以及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和党建办公室承担,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二)辖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合署办公）、党建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与综合执法办公室合署办公）、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合署办公）、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与开发区管委会城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业务受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指导）、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与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口和计生生殖健康服务站（与镇卫生院合署办公）。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166，实有人数 214 人，其中：在职 159 人，减少 1 人；退休 5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908.7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13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907.94</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57.9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b>0.78</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7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908.72</b>	<b>支出总计</b>	<b>2,908.72</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2,908.72</b>	<b>2,908.72</b>	<b>2,857.94</b>	<b>50.00</b>				<b>0.78</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909.13</b>	<b>909.13</b>	<b>909.13</b>									
<b>201</b>	<b>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909.13</b>	<b>909.13</b>	<b>909.13</b>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09.13	909.13	909.1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2.09</b>	<b>312.09</b>	<b>312.09</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2.09</b>	<b>312.09</b>	<b>312.0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16.09	16.0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4.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2	271.02	271.0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8.54</b>	<b>138.54</b>	<b>138.54</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38.54</b>	<b>138.54</b>	<b>138.54</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0	57.70	57.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9	79.59	7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1.25	1.25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71	1,290.71	1,240.71	5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40.71	1,240.71	1,240.7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40.71	1,240.71	1,240.7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	50.00		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7	257.47	257.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7	257.47	257.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47	257.47	257.4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0.7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8	0.78						0.7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0.78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2,908.72</b>	<b>2,857.94</b>	<b>50.7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13	909.13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9.13	909.1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09.13	90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9	312.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09	312.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16.0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2	27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4	13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54	138.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9	7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1.25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71	1,240.71	5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40.71	1,240.7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40.71	1,240.7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		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7	257.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7	257.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47	257.4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8		0.7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2,908.7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13	909.13		
一般公共预算	2,907.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9	312.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4	13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90.71	1,290.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7	257.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0.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908.72</b>	<b>支出总计</b>	<b>2,908.72</b>	<b>2,907.94</b>		<b>0.78</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2,907.94</b>	<b>2,857.94</b>	<b>50.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909.13</b>	<b>909.13</b>	
<b>201</b>	<b>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909.13</b>	<b>909.13</b>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09.13	909.1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12.09</b>	<b>312.09</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2.09</b>	<b>312.0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16.0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	24.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2	271.0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8.54</b>	<b>138.54</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38.54</b>	<b>138.54</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0	57.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9	79.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1.2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290.71</b>	<b>1,240.71</b>	<b>50.00</b>
<b>213</b>	<b>01</b>		<b>农业农村</b>	<b>1,240.71</b>	<b>1,240.71</b>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240.71	1,240.71	
<b>213</b>	<b>07</b>		<b>农村综合改革</b>	<b>50.00</b>		<b>50.00</b>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57.47</b>	<b>257.47</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57.47</b>	<b>257.47</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7.47	257.47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2,857.94</b>	<b>2,692.49</b>	<b>165.4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645.04</b>	<b>2,645.04</b>	
301	01	基本工资	667.56	667.56	
301	02	津贴补贴	590.74	590.74	
301	03	奖金	488.43	488.43	
301	07	绩效工资	220.28	220.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02	27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9	137.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	1.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9	10.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7.47	257.4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65.45</b>		<b>165.45</b>
302	01	办公费	37.50		37.50
302	02	印刷费	6.00		6.00
302	03	咨询费	7.00		7.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1.60		1.60
302	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	14	租赁费	7.00		7.00
302	15	会议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26	劳务费	36.00		3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34		5.34
302	29	福利费	8.01		8.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7.46</b>	<b>47.46</b>	
303	02	退休费	40.40	40.40	
303	05	生活补助	6.91	6.91	
303	09	奖励金	0.14	0.1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0.00						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清水河镇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资金）	50.00						50.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b>总计</b>	<b>0.78</b>			<b>0.78</b>
223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0.78</b>			<b>0.78</b>
223	01		<b>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b>	<b>0.78</b>			<b>0.78</b>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78			0.78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15.00</b>	<b>15.0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15.00</b>	<b>15.0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15.0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08.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2,908.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57.94 万元，占 98.25%，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14 万元，增长 21.2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0 万元，占 1.72%，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0 万元，下降 48.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支付预算项目减少，2024 年预算安排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78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16.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退休人员增加 11 人，相应资金预算收入安排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没有财政拨款结转。

### 三、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908.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7.94 万元，占 98.25%，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14 万元，增长 21.2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50.78 万元，占 1.75%，比上年预算减少 242.59 万元，下降 82.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支付预算项目减少，2024 年有两个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0.78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50 万元。

### 四、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8.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职工全年工资，缴纳公务员工伤保险等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付电费、通讯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9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38.54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290.71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政府事业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事业运行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57.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清水河镇 6 个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日常办公费。

## 五、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07.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14 万元，增长 21.2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0 万元，下降 48.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支付预算项目减少，2024 年只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5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09.13 万元，占 31.2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2.09 万元，占 10.7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38.54 万元，占 4.76%。
- 4、农林水支出（类）1,290.71 万元，占 44.40%。
- 5、住房保障支出（类）257.47 万元，占 8.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9.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36 万元，

增长 33.9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7 万元，2024 年度未安排此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9 万元，增长 73.01%。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基本医疗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261.51%。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另外新增退休人员 1 人，独生子女费、冬碳费等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68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后，经费预算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7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从 2024 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9万元，下降44.20%。主要原因是从2024年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后退休的，单位均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减少退休人员卫生健康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41万元，增长12.35%。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奖金及津补贴预算、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减少40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33万元，增长4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2023年7月调整公积金基数后，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 六、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5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9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清水河镇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财农【2023】5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清水河镇二官新村5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巷道靓化。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八、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16.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退休人员增加 11 人,相应资金预算拨款增加。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7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42万元,增长116.67%。主要是用于清水河镇6个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日常办公费。

## 十、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和上年度金额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 十一、关于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霍城经济开发区调入清水政府编制 10 人，相应单位公用经费拨款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9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10 万元。

2024年，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7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76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8,724.64平方米，价值875.09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7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9辆，价值72.5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46.5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95.1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908.7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50.78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单位名称 (盖章)</b>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b>单位联系人</b>		孙慧华	<b>联系电话</b>	13565225817	
<b>年度绩效目标</b>		<p>今年以来，霍城县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关于推进“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州“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全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了霍城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1、2024 年，我单位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党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抓好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部署，抓好我镇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提升综合执法队执法能力，抓好农业、畜牧业、文体广电、社会保障、村镇规划及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努力夺取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稳步推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夯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开展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不断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粮食种植面积 8.5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3 万吨以上。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内完成建设高效节水 3.3 万亩（新建 1.75 万亩，提升改造 1.55 万亩）。强化牲畜疫病防控，加快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群化发展，力争年内牲畜存栏：13.8 万头（只）。年牲畜出栏：17.5 万头（只）。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好 11 个衔接资金产业扶持项目，不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落实联农带农机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比重。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城西二村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投资 8000 万元，新建一所初级中学，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进一步增强各族学生“五个认同”，加强校园安全教育管理，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筑牢校园安全“生命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区（镇）零工市场建设，辐射 23 个村（社区）零工驿站，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脱贫群众、团结关爱户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开展冬季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大赛，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700 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1.3 万人以上，让各族群众都有事干、有钱挣、有盼头。</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0.78	
			本级安排	2,857.9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3.3 万亩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年内牲畜存栏	>=13.8 万头 (只)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牲畜出栏	>=17.5 万头 (只)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新建一所初级中学	>=1 所	2024 年政府工	15

				作报告	
	数量指标	返贫动态监测次数	=12 次	2024 年政府工 作报告	1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30 万人	2024 年政府工 作报告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闫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0.78	其中：财政拨款	0.78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紧紧围绕社会保险关系管理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助理民生升温，不断推进统筹城乡养老，做到服务下沉从优，管理上从严，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上门，保障清水社区 30 个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开展各项群众服务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27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保证补助资金正常发放率	>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中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成本	=7020 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成本	=780 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b>项目名称</b>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b>项目负责人</b>	朱龙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3、建设红色美丽村庄，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乡道绿化带长度	>=1000米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粉刷围墙面积	>=25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道修整长度	>=1000米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无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单位)	=10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造乡道绿化带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道修整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粉刷围墙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